

## 香港彩虹

###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建議書

政府發表諮詢文件，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下簡稱：淫審條例)。香港彩虹是香港的同志組織，同樣關注《淫審條例》及其檢討。

#### 沒有人能壟斷道德

現行《淫審條例》沿用多年，屢鬧笑話，比如大衛像事件、中大學生報事件等等。更令人憂心的是，有不少傳媒甚至開始自我審查，就像《國家地理雜誌》因為幾幀原始人的「裸照」竟然自行封上膠袋，這實在是文化悲劇。凡此種種，我們看見現行的《淫審條例》與社會脫節，已到達不能不改的地步，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。但如何去「改善」卻是個弔詭的問題，有什麼人能壟斷所謂的「道德」呢？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文化的人也有不同的道德觀，誰人有權定義何謂「淫褻」？何謂「不雅」呢？

#### 現行淫審制度忽略性小眾

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檢討《淫審條例》發表的諮詢文件中第七頁《現時制度 1.2a》指出，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其中一個定義是：「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」，這個準則無疑是以大眾欺壓小眾，完全無視性小眾的權益。猶記得「鏗鏘集-同志·戀人」事件，因為鏗鏘集播放與同志有關的節目，而遭到廣管局的強烈勸籲。雖然這事件並不涉及《淫審條例》，卻反映出性小眾的言論和資訊是在無形中受到打邊的，《淫審條例》不能不引以為鑑。

諮詢文件中表示，擴大「淫審員」的人數，但這並無助於保障性小眾的權益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有需要確保在「淫審員」中有一定人數的性小眾。此外，「淫審員」亦不能單由高學歷人士、專業人士和年長的人擔任，因為道德標準絕對不是單單掌握在他們的手上。而政府亦必須公開「淫審員」的統計數字，當中包括：性別、性傾向、學歷和年齡等等。

#### 《淫審條例》的荒謬

現行的《淫審條例》將男性性器官的照片和女性性器官的照片列為不雅類別，凡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展示即屬違法。也許會有人認為合理，但只要細心去想，便不難發現其中荒謬的地方。因為與十六歲以上人士發生性行為並不違法，而進行性行為時又難免會「展示」性器官，難道展示「不雅物品」會比展示「不雅寶物」更為嚴重？我們的性器官並不骯髒，故此，問題並不是出在「年齡」上。因為根本沒有東西是不應該看的。如果男性勃起的陽具是「淫褻」的話，那麼便有不少男生是從小到大都在一直在看「不應該看」的東西了。

#### 禁了資訊，禁不了慾望

有不少人認為當青少年看到「淫褻」或「不雅」物品時，便會挑起他們的性

慾。但事實並非如是，孔於禮記說過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，告子亦云「食色性也」，食慾和性慾都是人的本性，就算沒有看到食物，人都是會餓的；不管青年人有沒有看過「淫褻及不雅」的物品，他們的性慾依然存在，不許青少年看「淫褻及不雅」的物品，不過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。

是次《淫審條例》檢討的主題是「齊享健康資訊」，既然說明是「健康資訊」即是代表有「不健康資訊」。而「健康資訊」是可以「齊享」的話，是否便暗示了「不健康資訊」便不能「齊享」，甚至應該禁絕呢？John Milton 在《自由講願書》中曾清楚指出：「任何作品也可以讀。藉由『明辨縝思』的讀者，可以得到新的發現，提出辯駁，提出警訊，或引以為戒。」由此可見，我們不應消極地禁止資訊的流通，反而應該訓練市民成為「明辨縝思」的讀者。

既然沒有資訊是不應該看的，我們也就不應禁止發布任何資訊。故此，我們認為，新的《淫審條例》不應再禁止第三類物品的發布，而《淫審條例》的意義應是協助市民選擇想看的東西，而不是禁止某類的資訊流通，充當道德法官。

### 君子別立危牆之下

是次《淫審條例》的檢討中，增加了互聯網的監管，不少報章便將之說成是「網絡廿三條」，除了政府之外，沒有人能知道這次《淫審條例》的檢討是不是為了「廿三條」試溫，但從歷史上得知，禁止資訊的流通惟一的「好處」就是鞏固專制的政權。外國名著，盧梭的《懺悔錄》曾被教皇庇護七世列入《羅馬禁書目錄》，與其說《懺悔錄》傷風敗德，倒不如說《懺悔錄》的內容影響了教廷的威信；而在中國曾有一句說話：「男不讀水滸；女不讀西廂」，《水滸傳》及《西廂記》兩部中國經典都曾被視為禁書，認為是誹謗誣盜荼毒人民的著作，而事實上，被禁的原因也是為了鞏固當時專制的政權。

今時今日資訊科技一日千里，要禁止網上的資訊流通是痴人說夢。《禁書：100部曾被禁的世界經典作品》的作者曾說過：「無論如何審刪，到頭來終究是徒勞無功」。政府何必浪費如此多的資源甚至冒「網絡廿三條」之惡名去幹這等絕無成效的事情，規管網上資訊呢？

總而言之，沒有資訊應遭禁止發布，沒有任何東西是看不得的，重點是如何訓練看者「明辨縝思」的能力。故此，政府應把焦點集中於培訓市民的批判能力，使市民能謹守自己心中的道德律，誠如夏德所言：「自律原則是惟一的道德原則」，人人的道德觀也不同，若市民不懂自律，任何的禁止也是枉然。